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40号”文核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 2,667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nzhou Yihua Connector Co., Ltd.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后西工业区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10,667.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陈献孟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3 日，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接插件、接插件端子、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 C1 地块）

邮政编码：325606

电话：0577 – 62822220

传真：0577 – 6282222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zt.cn>

电子信箱：ir@czt.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李辉

电话：0577 – 62822220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意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2 年 12 月 10 日，意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意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意华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意华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立信审计的意华有限净资产 171,812,007.88 元，按 4.3160:1 的比例折合 3,98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 132,004,007.8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10 日，立信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67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3004000007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为人民币 3,980.80 万元。

（三）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以通讯为主的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互连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在传统 RJ 类通讯连接器领域，发行人凭借成熟的产品开发及生产经验、优秀的产品品质及供货能力，综合实力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在高速通讯连接器领域，发行人把握行业发展先机，技术研发和生产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凭借通讯连接器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与技术优势，发行人不断加强对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的拓展与提升，并对汽车等其他连接器领域进行战略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线，延伸产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

发行人的互连产品已进入网路及网路设备、光电通讯网路及设备、消费电子产品、云计算及大数据设备等行业，主要包括应用于数据通信领域的 RJ 系列连接器产品和 SFP、SFP+ 系列高速连接器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 USB、HDMI 系列连接器产品，汽车连接器等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公司产品已通过 ISO9001、TS16949、ISO14001 及 QC080000 等国际国内标准体系认证，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发行人掌握连接器领域的核心技术，凭借精密模具自主开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平台、国际标准的品质管理能力、高效的产品研发和供应体系、良好的综合管理能力，在业内逐渐成长为具备影响力的领先企业，并在国内和国际客户中树立了高效、专业、高品质的企业形象。公司已与华为、中兴、鸿海、正崧、和硕、伟创力、莫仕、Full Rise、Duratel、FCI 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四）财务概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90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623,671,888.85	609,158,135.55	550,923,328.61	500,641,789.68
非流动资产	403,418,230.49	364,913,898.57	350,632,872.02	359,936,600.82
资产总计	1,027,090,119.34	974,072,034.12	901,556,200.63	860,578,390.50
流动负债	469,047,644.17	436,859,104.41	444,125,690.21	468,463,148.52
非流动负债	3,323,485.46	2,440,184.72	1,761,796.20	1,187,185.44
负债合计	472,371,129.63	439,299,289.13	445,887,486.41	469,650,333.96
股东权益合计	554,718,989.71	534,772,744.99	455,668,714.22	390,928,056.5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55,881,118.04	991,104,491.11	914,590,867.97	914,631,958.09
营业利润	68,015,503.83	126,925,023.11	113,530,660.69	87,307,967.29
利润总额	68,297,833.77	130,538,848.78	112,700,410.34	86,424,057.05
净利润	49,946,244.72	99,104,030.77	84,740,657.68	65,364,74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46,244.72	99,104,030.77	84,740,657.68	65,364,74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54,278.61	95,972,760.64	84,709,664.68	65,496,636.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2,898.60	117,960,716.83	166,872,879.05	91,111,37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2,294.40	-58,525,062.64	-32,965,149.63	-67,167,86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6,743.36	-55,821,994.62	-83,183,915.04	-17,661,776.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819.78	1,478,254.81	3,606,388.55	451,505.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61,958.94	5,091,914.38	54,330,202.93	6,733,241.58

4、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33	1.39	1.24	1.07

速动比率	0.82	0.88	0.82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0%	46.12%	51.48%	53.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3	6.68	5.70	4.8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1%	0.42%	0.51%	0.71%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0	3.72	3.49	3.44
存货周转率（次）	3.22	3.22	3.35	3.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11.88	17,998.84	16,745.15	14,235.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81	11.62	7.28	4.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94.62	9,910.40	8,474.07	6,536.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75.43	9,597.28	8,470.97	6,549.6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52	1.47	2.09	1.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8	0.06	0.68	0.08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66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均为新股，老股转让数量为零，即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0,667.00 万股。

（一）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 2,66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266.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2,400.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

每股发行价格：20.68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发行价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93 元（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89 元（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 55,153.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0,010.39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5,143.17 万元（不包含增值税），包括：保荐及承销费 3,800.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600.00 万元，律师费用 259.43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9.25 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等 49.77 万元；上市材料制作费 4.72 万元

立信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98 号）。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意华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公司/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琦、陈琼娜、陈孟杰、郑巨秀、蔡胜才、方丽君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郑巨秀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或通过意华集团或上海润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朱松平、李振松、蒋甘雨、蒋新荣、王黎莉、李辉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上海润鼎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爱仕达集团、温元投资及其余 18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本公司/企业/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持有 5%股份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意华集团和上海润鼎，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意华集团承诺：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0%，且不会导致本公司失去控股地位。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3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价

作相应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发行人股东上海润鼎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企业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减持计划如下：（1）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除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持有的部分不得转让的外，可以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2）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3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4）本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40 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0,667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667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6、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企业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58.58%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 0.02%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金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完成新发 H 股股份并挂牌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4、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

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作为意华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 项	安 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公司高管

事 项	安 排
	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曹宇、岑江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 编：100004

电 话：（010）6505 1166

传 真：（010）6505 115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认为：意华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意华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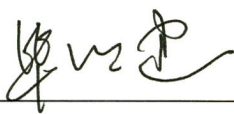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 宇


岑江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